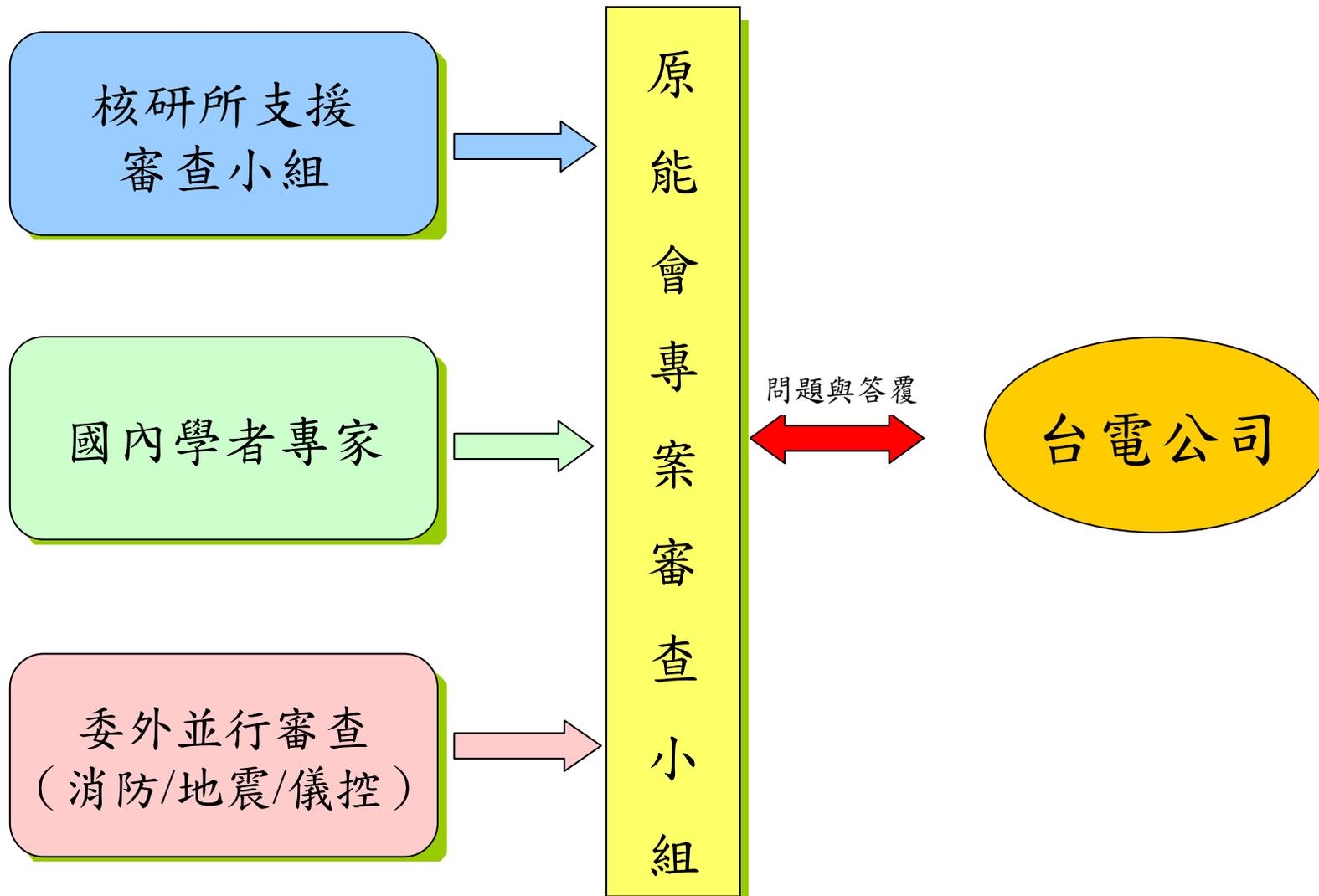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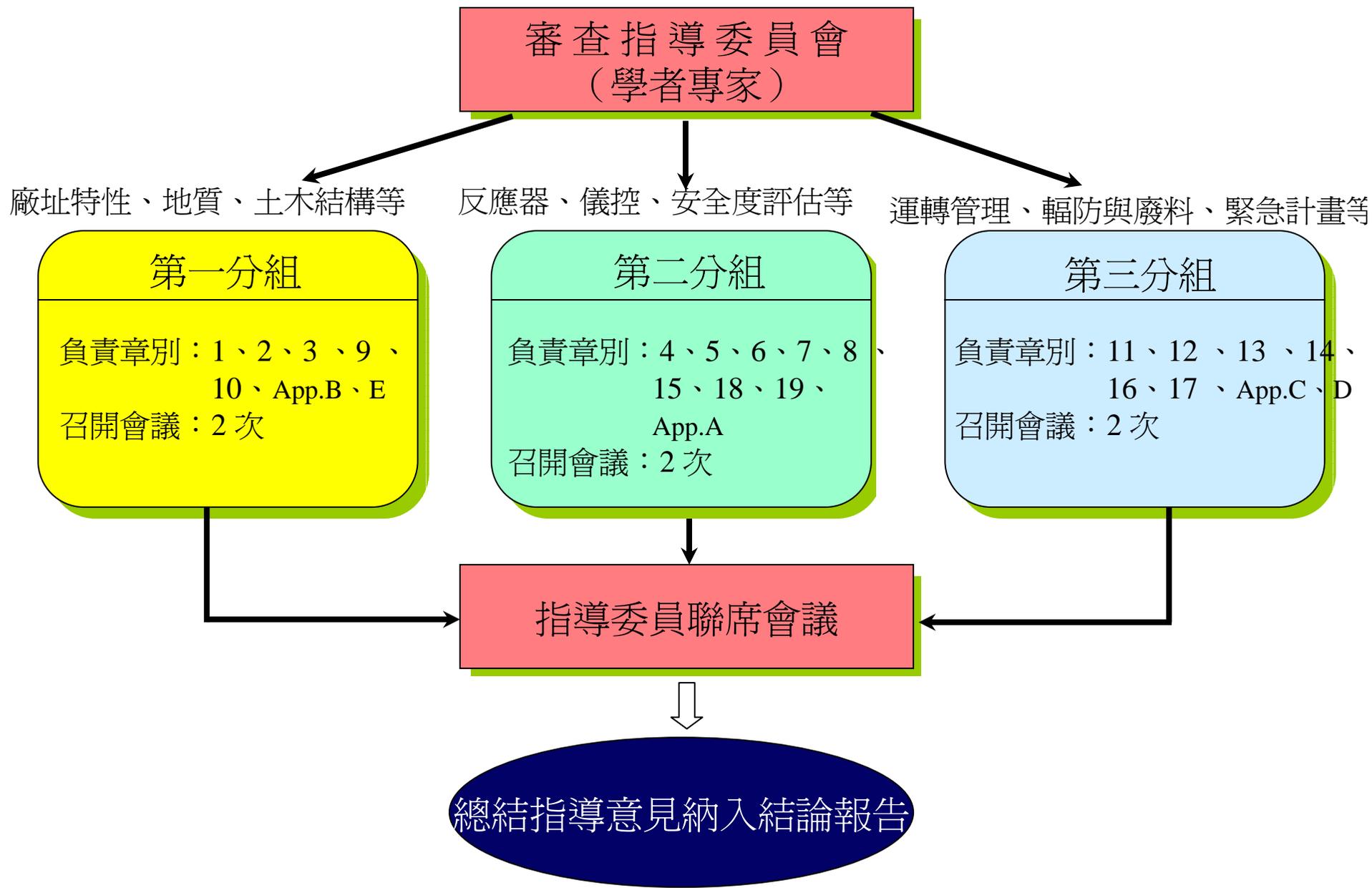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及其授權訂定之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規定，台電公司必須於預定初次裝填核燃料之 14 個月前，提送終期安全分析報告 (FSAR) 等文件。並分別須於往後之預定初次核燃料裝填之 3 個月前，提送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報告；預定初次核燃料裝填之 2 個月前，提送運轉程序書清單、裝填計畫及起動測試計畫；最後則須於預定初次裝填核燃料前，提送系統功能試驗報告（也就是俗稱之「試運轉報告」）。

根據台電公司提報經濟部及行政院之計畫時程，預計明(97)年 10 月中旬，核四廠一號機反應器將可能裝填核燃料。台電公司已依據該計畫時程，於今(96)年 8 月 15 日將核四廠計 24 章、共 21 大冊之 FASR 文件函送原能會。原能會隨即除於內部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外，並由核能研究所平行技術審查，且針對其中之地震、數位儀控、及防火等項目亦將同步辦理委外審查。原能會為求更精進對核四廠 FSAR 之整體安全審查功能，亦規劃聘請約 30 位學者、專家，組成技術審查指導委員會，並依各學者專家之專長分成 3 組（第一分組：廠址特性、地質、土木結構等，第二分組：反應器、儀控、安全度評估等，第三分組：運轉管理、輻防與核廢料、緊急計畫等），提供技術性指導意見（參附圖 1、2 及 3）。另，為因應台電公司提報經濟部及行政院之計畫時程，原能會也規劃一對應之預定審查管控時程（參附圖 4），以掌握核四廠 FSAR 之安全審查時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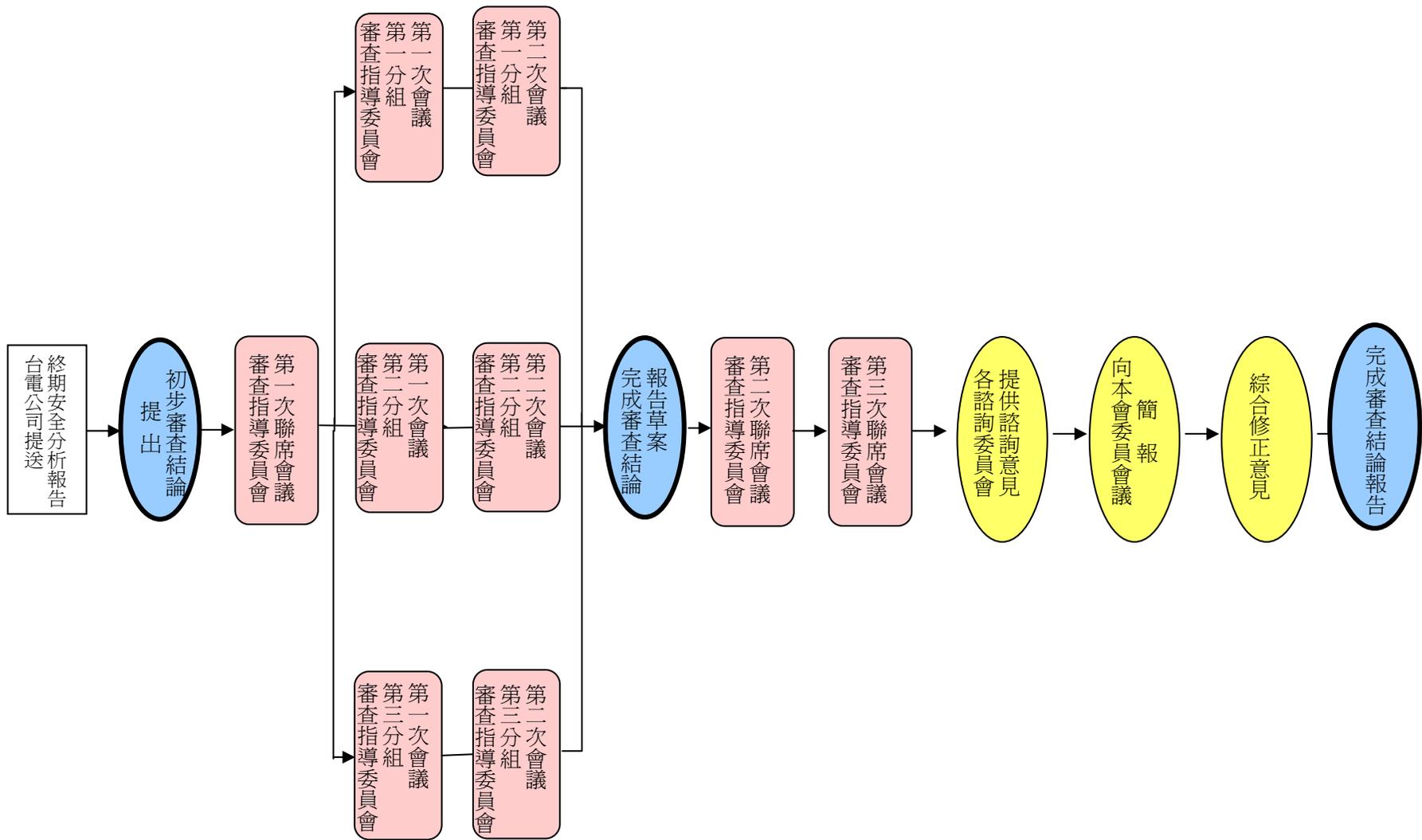
目前原能會之審查作業，已發現核四廠 FASR 中仍有一些資料未備齊，並提出計 35 件之 FSAR 各章之程序審查意見表，於 10 月 15 日正式發函台電公司要求澄清或補充資料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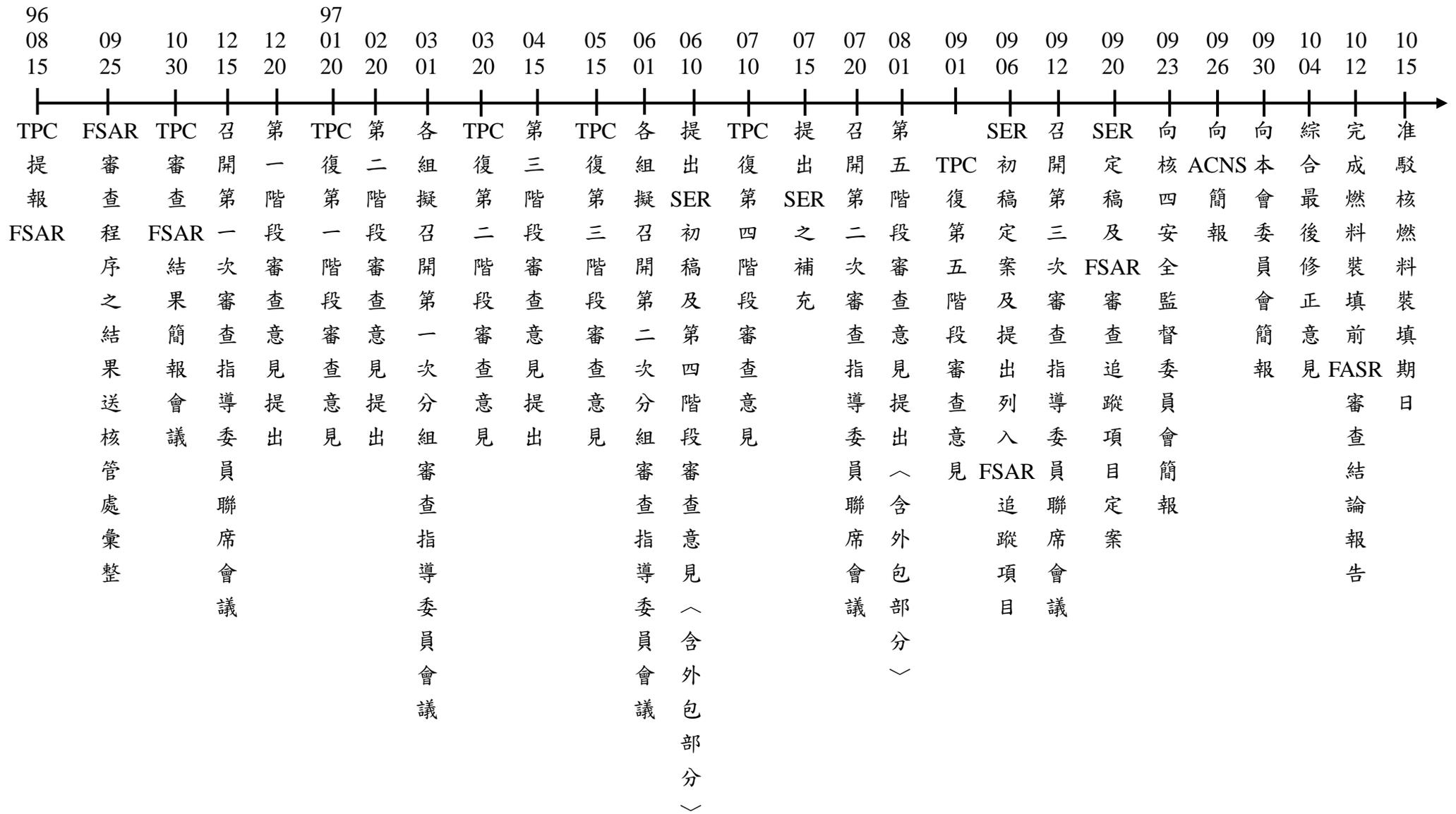
圖一 審 查 編 組



圖二 審查指導委員會



圖三 技術審查諮詢流程



圖四 核四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預訂審查時程